

招标公告

椒江医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园区道路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台建招备【2025】10089号

1. 招标条件

椒江医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园区道路提升工程）已由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椒发改投【2025】10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鑫铠阳（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椒江医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园区道路提升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概算1999.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1766.59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市政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主要包含景元东路、太和路等21条道路，道路总长约14781米。雨污水管网总长度约39.88公里，管道存在不同程度的功能性缺陷或结构性缺陷共计1533处，修复的管道管径在DN225~DN1500；道路改造内容为路面破损修复、人行道铺装修复等，建设地点：位于台州椒江区。

2.2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椒金路（太和一路-枫南东路）、太和一路（二条路-外沙路）、太和二路（二条河-三条河）、智马小镇规划道路一（桩号k0+280-k0+459.51）、东联北路、五塘路（太和二路-枫南东路）、七条河路（太和一路-枫南东路）、纬三路（七条河-八条河）、纬四路（七条河-八条河）、东太和路北段（纬二路以北，含桥）、纬一路（疏港大道-东太和路）、纬一（1）路（疏港大道-一条河）、太和路（腾云路-枫南东路）、太和路（景元东路-市府大道）、景元东路（一条河-228国道）、东丰中心路、东辉中心路、东太和路（商业东街-市府大道）、纬三路（疏港大道-二条河）、纬四路（东太和路-二条河）、太和路（枫南东路-景元东路）所包含的市政道路、排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修复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8321691元。

2.3 施工总工期：不超过18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5 （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投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 4.1公开招标。
-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ggzy.tzztb.zjtz.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http://ggzy.tzztb.zjtz.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ggzy.tzztb.zjtz.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浙里招标”数字平台）。

6.2 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2026年 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地点：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府大道777号）一楼西大厅。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台州市椒江新城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西太和路椒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576-88516899

招标代理机构: 鑫铠阳(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州市经中路615号的二楼西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18857639463

2026年1月20日